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自2025年9月17日变更《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后至2026年6月28日本钢转债摘牌，本钢转债发生转股158,15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108,231,952股增加至4,108,390,10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4,108,231,952元增加至人民币4,108,390,10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公司股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8,231,95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8,390,102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08,231,95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3,708,231,952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400,000,000 股。	4,108,390,10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3,708,390,102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400,000,000 股。
--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公司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案/变更等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